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黄国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朋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桦楹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JPMIFL	指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迈兰德	指	珠海市迈兰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朗信	指	北京朗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宾闾	指	上海宾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中卫	指	新疆中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公司的外文名称：J.P. Morgan Securitie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JPMorgan Securities China

（二）法定代表人：黄国滨¹

首席执行官：黄国滨²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665,400元

（四）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五）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49楼

公司网址：<https://www.jpmorganchina.com>

电子信箱：jpmsec.public.info@jpmorgan.com

邮政编码：200120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为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公司100%股权。

三、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根据其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3号）成立合资证券公司。

¹ 报告期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国滨先生；202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批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芳女士（2022年4月15日生效）；该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 报告期末，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为黄国滨先生；202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任命陆芳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国滨先生因另有任用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上述任免生效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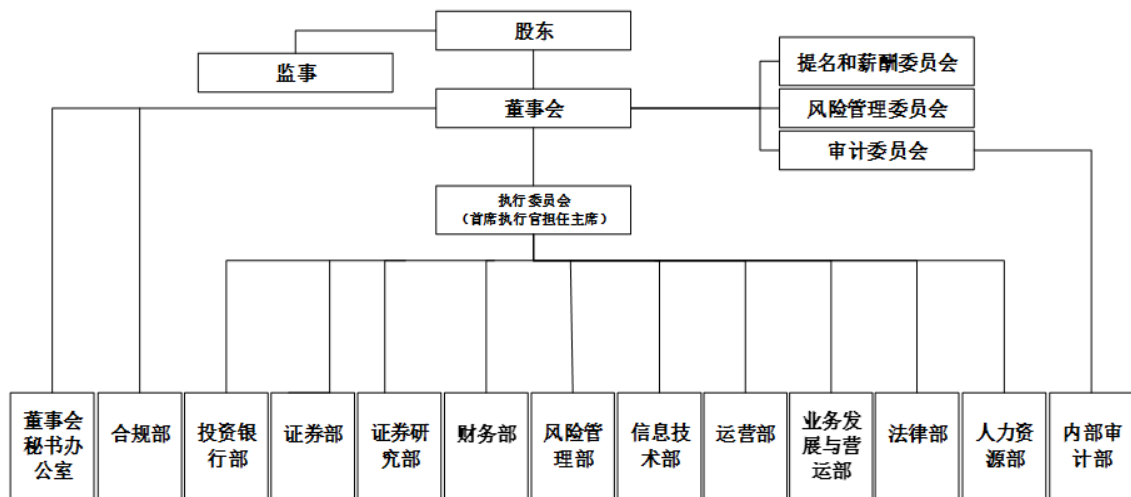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TQ0E），注册资本为800,000,000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JPMIFL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简称“持股”）51%、外高桥集团持股20%、珠海迈兰德持股14.3%、以及北京朗信、上海宾圃和新疆中卫各持股4.9%；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2021年8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JPMIFL受让其他五家内资股东所持股权、成为公司唯一股东的事项准予备案；经向上海证监局备案，公司将注册资本从800,000,000元人民币增至1,998,665,400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JPMIFL认购。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JPMIFL被登记为公司唯一股东，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四、公司的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设立境内外分公司或境内外子公司。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备注1：公司设置执行委员会，负责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决定“应由股东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之外的公司事务。

五、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经上海证监局2020年3月6日批准，公司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并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营业部的名称：摩根大通

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A室。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73人，其中投资银行部（51人，占比29.5%）、证券部（19人，占比11.0%）、证券研究部（28人，占比16.2%）、业务发展与营运部（2人，占比1.2%）、风险管理部（4人，占比2.3%）、运营部（17人，占比9.8%）、人力资源部（2人，占比1.2%）、信息技术部（15人，占比8.7%）、内部审计部（3人，占比1.7%）、合规部（10人，占比5.8%）、法律部（3人，占比1.7%）、董事会秘书办公室（3人，占比1.7%）及财务部（16人，占比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共125人，占员工总数的72.3%；大学本科学历者47人，占员工总数的27.2%；本科以下学历者1人，占员工总数的0.6%。

七、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2021年是公司完整运行的第二个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3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金额为17.91亿元，占比80%；总负债为3.24亿元，主要为应付员工薪酬、租赁负债等；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4.5%。

截至2021年底，公司流动性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各项风险控制监测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期间业务发展的需求。其中，期末风险覆盖率为2,365%，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1,139%和734%，均远高于监管标准及预警标准。

当前公司资本构成均为注册资本金，无对外负债。随着各类业务逐渐开展，公司正在积极探索适合公司营运模式的中长期融资渠道及合理资本结构。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的融资渠道包括并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同业拆借、直接发行债券或债务、借入贷款等。2021年，除公司股东JPMIFL对公司增资外，公司未实施其他重大的财务投融资活动，也不存在重大到期的未偿还债务或担保情况。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

（一）2021年证券市场与行业情况

2021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人民币114.4万亿元（相当于17.7万亿美元），全年增长8.1%，高于6%的原定目标。

相较 2020 年，多个行业出现明显复苏。由于经济活动基本恢复正常，零售总额从 2020 年的负增长 3.9% 转为 2021 年同比 12.5% 的增长。在高科技制造业领头下，2021 年，中国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9.6%，同比增幅达 18.2%，工业生态系统升级得到稳健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9%，其中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3.5%，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分别降至 0.4% 和 4.4%。

截至 2021 年年底，中国有 4,615 家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达 91.6 万亿元，自由流通市值达 75.2 万亿元，全年交投活跃。参与股票投资的个人投资者群体持续扩大，截至 2021 年年末两融融资余额达到 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而行业分歧则相对明显，政策看好的板块，如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可再生能源和半导体板块跑赢大市，而面临监管收紧的板块表现欠佳。

股票资本市场活动也显示出了韧性。得益于注册制的市场化改革，2021 年下半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融资额较上半年上涨 57% 至 3320 亿元，尤其是创业板和科创板的融资效率和规模得到了大幅提升。同时，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成立，也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2021 年券商债券承销额同比增长 13% 至 11.4 万亿元。

基于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承销保荐和资本中介业务持续强劲等基本面，我们对证券行业 2022 年的展望及其对整体 A 股市场带来的正面效应持审慎乐观的看法。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证券自营。作为摩根大通集团的一员，公司借鉴集团统一高标准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国际经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和各项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在监管合规的框架下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行、经纪、自营、研究等各项业务均有较快发展。

1.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向机构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与承销服务，以及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从产品类型来看，分为股权资本市场、债券资本市场产品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其中，股权资本市场产品包括首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债券资本市场产品包括公司债券等。

2021 年在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持续推进、北交所快速落地、再融资新规松绑的背景下，A 股融资规模和融资数量均再创新高。根据万得数据，2021 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合计 1.8 万亿元：其中，IPO 融资规模合计约 5,400 亿，

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分别达到 162 家及 199 家；增发规模约为 9,000 亿元；可转债规模约 2,700 亿元。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数据，证券行业 2021 年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达到 618.5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1.29 亿元，与去年同比分别上升 4.68%、0.07%。

2021 年公司共计完成的投行项目数量较 2020 年相比大幅提升，并达成公司年初设立的在各主要投行产品类型中均有项目完成的基本目标。此外，公司其他股权、债权及并购重组类的储备项目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在未来陆续完成。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外部法规的最新要求及内部标准，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业务管理、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完成了投行规章制度的年度修订工作等。

展望 2022 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全面注册制的推行，预计保荐机构的职责将继续予以强化，发行定价更趋市场化，上市公司的质量进一步提升，也对券商投行业务的项目选择及执业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及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的加强，预计未来有一批海外优质中概股回归 A 股及港股二次上市，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一以贯之“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继续发挥境内外平台联动、以及在行业基础研究、市场化定价等方面积累的优势，进一步实行差异化发展战略，推动国内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2. 证券经纪业务

2021 年中国的证券市场总体比较平稳，上市公司从 2020 年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冲击中逐渐恢复，基本面总体上稳定向好，资金面从上半年的偏紧过渡到下半年的适度偏松，市场情绪基本中性偏暖。市场比较突出的特点是参与者的集中度在迅速地提升，无论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其风格日趋鲜明和多样化，行业内分化明显。第一、二梯队与其他追赶者的差距迅速拉大，资金和资源向头部集中、“二八”现象明显。同时，由于中国经济比海外其它国家更早的摆脱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加之主要国际指数的权重不断提高，代表海外投资者群体的北上资金对于国内 A 股市场的兴趣仍然处于高位。具体来看，来自沪深港通的交易额在全部 A 股市场的占比日渐攀升，2021 年全年沪深港通北向净买入额创下新的记录，申请 QFII 业务资格的潜在投资者的数量和兴趣也有所增加。从与经纪业务直接相关的市场成交量情况分析，全年平均日成交金额突破一万亿元关口，同比大幅提升 25% 左右，佣金水平下滑的趋势继续放缓；国内券商数量略有增加，特别是有更多外资背景的券商陆续出现视野里；市场竞争明显加剧，行业平均回报率继续下行，预测券商行业的竞争将继续加剧，更有特色的差异化产品与服务将是未来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团队成立已逾两年，2021 年证券经纪业务开展和运作取得较大进展，新客户开发稳步推进，国内公募基金的数量迅速增加，私募基金的客户基础也在逐步夯实，目标客群机构投资者队伍逐年壮大，同时对已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的证券经纪业务服务。结合总体战略、业务设想和展业方案，证券经纪业务团队进一步花大力气在人员的招聘、培训和岗位设立、系统采购、建设和调试、内部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的不断优化完善等工作。展望 2022 年，证券经纪业务团队会继续积极开发新客户，与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托管银行等其他机构就系统连接等方面的工作积极配合，有序地逐步扩大经营活动。

3. 证券自营业务

2021 年证券自营业务较 2020 年转亏为盈。证券自营业务团队以权益类的市场中性策略为主，主要包含多空和套利等策略，同时也会参与货币市场基金等作为流动性管理。团队注重公司基本面及量化策略的研究与跟踪，追求低波动的稳健投资收益，所管理资金动态分配在股票、基金、期货及现金等，以平衡投资收益及流动性需求。报告期内证券自营业务整体开展顺利，在交易、策略开发、风险管理、量化研究等方面不断优化，并与相关部门协同发展。

证券自营业务团队制定了具体的规则和制度，以对交易业务相关的人员、信息、操作流程等进行监控与管理。自营投资品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定，并符合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目前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上市股指期货等。

目前，横向比较来看，业内自营业务近几年逐步向重资本的资本中介方向发展，在传统的股、债、商品、量化、另类投资外，更加注重衍生品的交易和做市等业务，无论从管理规模还是产品和策略的丰富度上都有极大的发展空间。展望未来，证券自营业务团队会积极推进新品种、新产品的申请和开发，以丰富投资组合产品结构，同时也会积极推进新策略的开发研究，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并降低波动。在可交易品种上，团队将逐步丰富可交易品类，形成一个更加综合的自营交易平台；在策略上，团队注重券池优化等类型的策略研发，为其他相关业务的发展做好基础准备；在创新业务方面，团队将着手优化资本中介业务相关的人员储备和系统准备，依托集团深耕衍生品多年的优势打造未来 A 股市场衍生品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做好业务准备工作。

4. 证券研究业务

2021 年公司研究部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截至 2021 年底，研究部实现覆盖上市公司总数相较于 2020 年增幅达 95%，覆盖总市值达 12 万亿元（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全年发布研究报告近 1000 篇，是 2020 年全年发布数量的近 3 倍。

除股票覆盖外，研究部积极进行产品研发，以更好地为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和更全面的研究覆盖。2021年3月，公司进一步发挥外资证券公司的独有优势，借鉴海外成熟经验，经上海证监局同意，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向公司客户转发摩根大通集团在香港的关联机构发布的港股通研究报告，成为业内首家推出相关产品的外资券商。产品一经推出便收到客户的积极反馈，为国内投资者进行港股投资提供了有效及专业的意见。此外，公司还推出 ESG 相关研究产品，进一步引领投资趋势。

展望2022年，研究部致力于将更多优秀的中国企业推广到世界，并帮助更多的国际投资者分享中国的成长机遇。公司计划继续扩大中国上市公司(A/H/ADR股)的覆盖面，于2022年底将覆盖数量提高至超过200家。

在客户服务端，研究部与内部团队加强合作，参与协助上市公司路演、组织市场营销活动、主办知名行业论坛等活动与客户交流。2021年10月，依托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周平台，公司圆满举办了首届线下“摩根大通健康医疗峰会上海论坛”，近900名参会者参与了本次论坛，活动收到政府、业界、投资者等各方同仁广泛好评。研究部将进一步加强与摩根大通区域及全球研究团队的合作协同，加快境内外研究和服务的一体化，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差异化高质量的研究产品和服务。

九、 财务报表相关事项

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在2021年有如下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18年颁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除此之外，公司未作出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依据是《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其他监管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证券经营实体。2021年，公司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除了不断强化公司整体内控治理架构，明晰董事会、管理层以

及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亦积极开展各种内控建设行动，包括充实专业队伍或岗位，完善规章制度，改善控制监督手段，以及通过建设信息系统、利用技术手段固化内控要求，以满足监管要求、提升内控管理效果。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的授权及问责机制、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严密的内控制度体系、可持续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三线防御管理机制，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全面风险控制、信息沟通反馈以及监督、检查与评价等措施，及时识别和纠正内控缺陷，使内部控制体系得以不断完善。公司的各级内部控制制度将内部控制要求贯彻落实，确保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不相容职位合理分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努力做到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以及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公司在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会秉承内部控制管理的原则，随时关注监管要求的变化，随着业务的开展，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287号）明确：根据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价和测试，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没有注意到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1. 根据《董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标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根据独立董事的经验、职责、市场情况和在公司事务上需花费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提供薪酬建议，并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股东批准后决定的薪酬水平执行；公司董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等作出调整，调整方案应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意见、董事会审议报股东批准；公司原则上不再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发放与董事、监事职务相关的薪酬。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及福利计划（包括激励方案）的总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计划和绩效评
----------------------------	---

	估方法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福利总方案范围内决定首席执行官的薪酬和福利方案。首席执行官在经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福利总体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自己的薪酬和福利除外）的薪酬和福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根据独立董事的经验、职责、市场情况和在公司事务上需花费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原则上不再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发放与董事、监事职务相关的薪酬。 2. 公司采用严谨的绩效付薪框架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使他们的薪酬与公司的整体绩效、相关业务线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相称。根据我们的薪酬理念，公司采用平衡的方式从以下四个主要方面评估全年的业绩：经营管理成果、客户/顾客/相关方、团队合作和领导力评估、风险/控制和行为。这些绩效指标维度考虑了短期和中期优先目标，这些目标可驱动股东的持续价值，同时还要考虑风险、控制和行为目标。为了促进薪酬与绩效表现的匹配，所有维度都在绩效评估中系统地进行考量，并且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市场惯例。框架侧重于总薪酬，即基本薪资与激励薪酬。高级管理人员40% 的激励薪酬将在三年内逐步授予完毕，每年按比例授予3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独立董事薪酬金额为 108.05万元，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的薪酬金额为117.89万元(含税，无延期支付安排)³；根据《董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非独立董事、监事未因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 2. 9名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度实际获得的薪酬总额是人民币6142.9万元。40%的2021 年度激励薪酬将在三年内逐步授予完毕，每年按比例授予33%。

十二、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防控新冠疫情的过程中，公司响应政府政策与号召，始终把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尽最大努力做好疫病防范工作，保障员工及其家人健康。公司全部员工均未被列为确诊。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为员工提供弹性的工作方式和资源配置，使得员工能够在家远程工作；公司

³实际发放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额，主要是报告期初在任的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薪酬因发放的周期性原因延期到2021年发放的金额。

为员工购买在家工作设备提供限额内的费用报销。除此之外，公司组织对办公环境定期清洁消毒，定期向员工提供免费口罩等防疫物品，并要求所有进办公室工作的员工进行日常健康申报，共同助力携手抗疫。公司还为员工提供最多五天的额外假期，目的是为了员工能处理与疫情相关的事务或突发情况，例如照顾家人和儿童等。此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了3个半天的带薪疫苗假，员工可以使用该假期进行疫苗接种以及安排加强针。对于2020年未能使用的剩余假期天数，公司允许员工额外递延5天到2021年度内并于上半年内使用完毕，较以往制度有所宽限。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建立了以“我们的经营之道”商业原则和《职员行为准则》为统领，相关配套制度为支撑的文化建设制度保障体系。公司通过持续的沟通，强化员工对于公司文化和要求的理解和遵守。公司在2021年正式建立了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挂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一级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组织公司整体的文化建设，并各自负责分管部门的文化建设工作。公司积极与主流媒体保持合作，对外宣传公司文化品牌，同时通过内部渠道，以多种方式对内宣讲公司及行业文化理念。2021年7月，协会发布了《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公司亦向每一位员工派送了十要素的宣传册，鼓励全员主动学习最新的要求。此外，公司以及员工还积极参与摩根大通集团在国内的各类社会公益项目，例如摩根大通集团的NextGen和WOTM系列活动、线上企业竞跑赛活动等。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正文以及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含附注）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57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172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证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摩根大通证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172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三、 其他信息

摩根大通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根大通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大通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大通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大通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大通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大通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大通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172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叶 少 宽
中國註冊會計師

注册会计师

李延
李 延
中國註冊會計師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790,670,211.29	327,243,630.33
结算备付金	六 2	6,059,450.87	1,598,317.22
存出保证金	六 3	37,244,819.63	25,363,508.46
金融投资:		140,424,801.95	147,327,90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4	140,424,801.95	147,327,909.67
衍生金融资产	六 5	-	-
应收款项	六 6	30,871,616.36	24,419,019.16
固定资产	六 7	17,752,938.64	25,480,077.65
在建工程		3,718,549.54	1,656,404.18
使用权资产	六 8	129,075,233.2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六 9	21,147,253.69	27,383,03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0	20,775,128.58	29,717,830.71
其他资产	六 11	34,020,119.66	48,798,758.07
资产总计		2,231,760,123.50	658,988,493.5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 5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2	160,120,922.51	84,945,011.13
应交税费	六 13	4,601,924.87	3,775,457.53
租赁负债	六 14	131,019,345.0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六 15	6,640,862.25	-
其他负债	六 16	21,456,455.78	34,308,075.75
负债合计		323,839,510.41	123,028,54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8	1,998,665,4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 19	101,334,600.00	-
未分配利润	六 20	(192,079,386.91)	(264,040,05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920,613.09	535,959,94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1,760,123.50	658,988,493.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 21	605,393,911.94	197,492,594.1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8,436,383.10	934,745.89
管理咨询服务净收入		50,945,600.00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286,052.36	3,802,833.02
利息净收入	六 22	10,525,951.87	9,219,505.63
投资收益/(损失)	六 23	3,019,913.34	(888,69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 24	(832,366.18)	262,319.04
汇兑损失		(491,517.58)	(1,986,186.88)
其他业务收入		(447,100.23)	449,270.04
其他收益	六 25	14,955,709.81	7,936,902.20
营业收入合计		<u>632,124,502.97</u>	<u>212,485,708.04</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47,099.74	17,602.29
业务及管理费	六 26	<u>556,410,404.26</u>	<u>393,413,557.34</u>
营业支出合计		<u>558,457,504.00</u>	<u>393,431,159.63</u>
三、营业利润/(亏损)		<u>73,666,998.97</u>	<u>(180,945,451.59)</u>
加: 营业外收入	六 27	7,236,412.83	451,809.67
减: 营业外支出		45.76	803,474.08
四、利润/(亏损)总额		<u>80,903,366.04</u>	<u>(181,297,116.00)</u>
减: 所得税费用	六 28	<u>8,942,702.13</u>	<u>(3,156,001.30)</u>
五、净利润/(亏损)		<u>71,960,663.91</u>	<u>(178,141,114.70)</u>
六、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1,960,663.91</u>	<u>(178,141,114.7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2,038,195.03	191,761,417.0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62,693.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附注六 29(4))	24,311,583.43	10,211,48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12,472.34	201,972,897.28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7,954,286.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71,912.36)	(174,320,18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7,099.74)	(575,57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附注六 29(5))	(180,166,472.54)	(170,268,1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85,484.64)	(493,118,20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附注六 29(1))	197,426,987.70	(291,145,31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15,978.95)	(27,609,34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5,978.95)	(27,609,34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5,978.95)	(27,609,34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3,145.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3,145.0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076,854.9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附注六 29(2))	1,465,287,863.70	(318,754,656.7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557,149.64	647,311,806.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六 29(2))	1,793,845,013.34	328,557,14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	(85,898,936.12)	714,101,063.88
二、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净亏损	-	-	(178,141,114.70)	(178,141,114.70)
(二)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	(264,040,050.82)	535,959,949.18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	(264,040,050.82)	535,959,949.18
二、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71,960,663.91	71,960,663.91
(二)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198,665,400.00	101,334,600.00	-	1,300,000,000.00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98,665,400.00	101,334,600.00	(192,079,386.91)	1,907,920,61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